

# 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全文包括政务公开基本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网站(<http://www.zhifu.gov.cn/>)下载,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烟台市芝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(地址: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付7号,邮编:264001,电话:0535-6235335,传真:0535-6235335)。

## 一、政务公开基本情况

(一)强化组织建设。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我局党组、局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,安排专人负责,形成分管领导具体督办、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,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与重点工作同布置、同落实、同讲评、同考核。

(二)加大公开力度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,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快捷。

(三)抓好制度建设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;建立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,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,要求各职能部门按时按量

公开在工作中产生政务公开信息，同时做好信息把关，杜绝不报、漏报、迟报等情况发生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1 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未对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## 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1 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采取的措措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狠抓思想教育，提高认识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促进工作规范化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，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，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。